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5 月 9(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三樓小會議室

主 席：潘校長姿伶

出席人員：戴言儒主任、王慈惠主任、鄭惠文主任、黃怡君主任、
李惠晴主任

紀錄：洪淑芬

壹、 報告暨討論：

(略；詳工作報告資料)

貳、 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

- 一、 有關會考行政服務團隊輪值事宜。(除各處室主任、註冊組、生教組外，其餘夥伴以半天輪值為原則)。
- 二、 有關會考是否請學生穿著學校校服，以利學校辨識學生及保護學生安全。當日為避免手機於考試時發生鈴響影響考試，是否由學校統一保管手機，請於下週一試場協調會時與導師討論。
- 三、 請學務處於會考前一日與學生宣導，會考當日休息時間，請安靜於教室休息看書、不可喧嘩，避免影響他人。
- 四、 5/16(五)九年級各班集合於穿堂，由校長、慈惠主任、惠雅組長、各處室行政同仁陪同經承德路至成淵高中。請家長會協助邀請家長於各路口協助指引學生。
- 五、 國九會考後多元彈性課程或多元適性活動一覽表(含處室活動及各班班遊)，請於會議與導師確認後再公布，處室主責之全年級校外教學比照代理遺留課務原則處理，各班班遊請逕行通知該班任課教師課務處理方式，如有調代課異動請告知教學組。
- 六、 05/21(三)教科書評選委員會暨課發會、05/28(三)課程發展委員會，請相關人員準時與會。
- 七、 近期教育局、部多次來文，精進數位 A1 及 A2 研習完成率應達 100%，A3 每年應增 10%，請尚未完成之教師，盡速參加相關研習。
- 八、 有關 7/14(一)新生說明會場地於 2 樓禮堂、新生性向測驗安排於古蹟教室。
- 九、 5/20(二)配合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小學藝術領域課程實踐與教學創新現況規劃入校訪談計畫，安排校長、張巧明師及陳仰德師簡報及訪談，校園巡禮時，請各處室主任陪同。
- 十、 通過廠商提供七年級新生書包款式。
- 十一、 5/23(五)午休辦理環保義工期末會議，請校長一同參與勉勵。
- 十二、 5/13(二)上午 9:00~12:00 防災督考訪視，5/12 日(一)下午 13:30 以後進行場佈，16:10 進行整備情形會議及演練，敬請各位行政人員準時參加，自行攜帶腳本與會。
- 十三、 有關校門口人孔蓋因屬公共設施，非本校管轄，請里長協助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十四、 為避免延誤公文時效，各處室如有退文請於當日退文，請先與改分處室溝通協調，協調不成請單位主管協助裁示後於【備註意見】欄位寫明退件原因。
- 十五、 有關鐘點費申請請檢附核章之教室日誌為佐證附件。
- 十六、 原訂 5/20(二)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代理教師評核，因當日另有會

議，請於 5/22(四)召開、5/27(二)召開教評會審議代理教師再聘及專任教師聘期。5/23(五)、5/27(二)行政檢討會議審查 114 學年度擬進用代理教師兼行政之職務，依教育局規定時程於 5 月底前報局辦理。

十七、因會計主任即將異動，核銷案件需出納作業並送支付處付款，確認無誤，會計始可封存憑證。爰請注意電子核銷最晚送件至 5 月 16 日止(5/17-18 假日)，以利出納及會計清理結案。之後需等新主任 taipeion 帳號設定後始可使用。未結案件請儘速處理以利結案。

十八、5/21(三)下午 14:30 會計主任交接，請總務處準備花束及餐點。

參、 提案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公用房地租賃契約列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推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113 年第 5 次會議列管公用房地租賃契約項目本校與社團法人台北市富而好師新創教育協會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房地租賃契約草案，遲至 113 年 8 月 23 日始行文至教育局，目前雖已核定。惟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作業程序(SOP)，契約有續約約定者，作業檢核點至少為契約屆期前 3 個月（承租人或使用人如有意繼續使用，應依約於契約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向管理機關申請）；無續約約定者，作業檢核點至少為契約屆期前 6 個月。另本案財政局建請教育局優先納入查核所屬機關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計畫訪查對象。

二、新合約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依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及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總務處會同教育局承辦人員已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召開校內餘裕空間會勘與會議 受理及審核富兒好師新創教育協會續租申請書（114 年 3 月 13 日提出 擬定新年度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租賃契約草約檢附相關文件及會議資料 於 114 年 4 月 1 日發文至教育局 文號 OMAA114601 2478）目前等待核定中 此符合續約者於契約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向管理機關申請。

三、經查本案市府尚未核定，待市府核定後，如未有待辦事項再決定是否解除列管。

決議：公用房地租賃契約業務項目續以列管，請總務處持續精進，未完成改善之缺失每半年追蹤一次，至改善完成為止。

肆、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